

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電腦網路使用安全規範

一、一般保密責任

1. 學校提供教職員工或學生使用的個人電腦應設定保護裝置，如個人鑰匙、個人密碼以及螢幕保護，人員因故離開座位中斷作業時，必須設定保護裝置，防止帳號被盜用或資料被竊取。
2. 結束工作時，所有學校教職員工應將其所經辦或使用具有機密或敏感特性的資料（例如公文、學籍資料等）及資料的儲存媒體（如 USB 隨身碟、磁碟片、光碟等），妥善存放，並將桌面收拾乾淨。
3. 每部電腦應定期（至少每個月）進程式更新漏洞修補作業。
4. 每部電腦應安裝防毒系統，並隨時啟動防毒監控程式，將軟體設定為自動定期更新病毒碼；或由伺服器端進行病毒碼更新的管理。
5. 同仁應保持高度之警戒心，防範不法人士以偽裝、騙術獲取帳號及通行碼入侵。並應具備高度之危機意識，如有發現疑似系統安全危機時，應迅速通知校園資訊安全工作小組人員。

二、網路系統存取控制

1. 學校內所共用的個人電腦應以特定功能為目的，所有電腦禁止從網路非法下載檔案行為。
2. 利用微軟視窗作業系統之檔案分享功能，提供他人存取檔案時，應僅針對必要對象開放使用權限，避免將權限完全開放。
3. 使用者應於授權範圍內存取網路資源，如有違反以下情事，將依相關法規查處。
 - (1) 不得以任何方式竊取他人之登入帳號、通行碼。
 - (2) 不得使用任何軟體、設備竊聽網路上之通訊（校園資訊安全工作小組人員因執行業務除外）。
 - (3) 不得使用任何手段干擾或妨害網路之正常運作。
 - (4) 不得嘗試入侵網路設備及其他電腦。
 - (5) 不得於學校網路上儲存、建置或傳播色情文字、圖片、影像、聲音資訊。
 - (6) 不得未經核准，私自安裝網路服務或裝置。

三、電子郵件安全管理規定

1. 所有使用者禁止以電子郵件騷擾他人、發送匿名郵件、偽造他人名義發送郵件或惡意發送大量不當郵件，導致其他網路使用者之不安與不便。如有違反之情事，將依相關法規查處。
2. 不開啟來路不明或非關校務的電子郵件，避免啟動惡意程式，造成校園網路系統遭受感染與破壞。
3. 關閉郵件預覽功能。

四、通行碼使用與保密責任

1. 使用者應該對其個人所持有通行碼盡保密責任。
2. 要求使用者的通行碼設定，應該包含英文字、數字、特殊符號，長度為 8 碼（含）以上。
3. 至少每三個月改一次密碼。
4. 其他部分參考優質通行碼設定原則與使用原則。

五、個人電腦使用規定

1. 所有電腦禁止下載、安裝、使用、散播 FOXY 軟體。
2. 多人使用之個人電腦，使用者不可存放機敏資料，亦不可設定記憶個人帳號與通行碼。
3. 存放於個人電腦上的重要資料應自行定期備份。
 - (1) 個人電腦除作業系統本身所預設安裝之軟體、公務用之資訊系統、辦公室軟體、防毒軟體外，使用者不得自行安裝應用軟體。若因公務或教學需要，應向校園資訊安全工作小組提出申請，且該軟體應具有合法之版權。
 - (2) 使用由外部交換得來之資料前，應先以防毒軟體掃瞄，若發現異常，應停止使用該資料。
 - (3) 同仁操作電腦系統如發現病毒時應立即清除，並通報校園資訊安全工作小組告知病毒或惡意程式名稱。無法自行清除病毒時通知校園資訊安全工作小組協助處理。

六、儲存媒體使用規定

1. 使用者使用磁碟片、光碟片、外接式儲存媒體（如：隨身碟、硬碟機…）時，應先以防毒軟體掃瞄，若發現異常，應停止使用該儲存媒體。
2. 所有包含儲存媒體的設備，在報廢前，應先確保已將任何敏感資料和授權軟體刪除或覆寫。
3. 為防止外接式儲存媒體病毒交叉感染，電腦應設定關閉自動撥放功能及 Shell Hardware Detection 服務。

七、遵守規範

使用者應遵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，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如有違反之情事，將依相關法規查處。

八、本資通安全維護計畫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